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调整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2023 年 9 月 28 日,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步步高 股份"或"公司")披露了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3-081),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湘潭华降步步高商 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湘潭华降步步高")、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湘潭新天地步步高")重整,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 担任管理人。
- 2、2024年3月26日,公司收到湘潭华降步步高、湘潭新天地步步高转发 的(2023)湘03破14-15号、(2023)湘03破15-1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湘潭 中院裁定批准湘潭华降步步高、湘潭新天地步步高于2024年4月26日前提交重 整计划草案。

一、法院裁定调整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的概述

湘潭华隆步步高、湘潭新天地步步高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,为与步步高 股份重整程序相协同,统筹利用偿债资源、整体化解债务、更好地保障全体债权 人的利益,湘潭华隆步步高、湘潭新天地步步高拟与步步高股份协同提交重整计 划草案,并向湘潭中院提交申请,请求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 案。

湘潭中院认为,湘潭华降步步高、湘潭新天地步步高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

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将湘潭华隆步步高、湘潭新天地步步高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期限调整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湘潭华隆步步高、湘潭新天地步步高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,对公司的 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 并督促湘潭华隆步步高、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做好日常经营管理 工作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进程,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,并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网址为: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